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曹振雷博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曹振雷博士（「曹博士」），65歲，資深研究科學家，於中國紙漿及紙業的研究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曹博士現擔任中國造紙協會生活用紙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曹博士於一九八一年取得華南理工大學學士學位，專長紙漿及紙業，於一九八四年取得中國輕工業科學研究院製紙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取得薩斯克徹溫大學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博士曾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擔任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中國造紙學會理事長、中國製漿造紙研究院院長、中國輕工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造紙協會副理事長及全國工商聯紙業商會副會長。

曹博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曹博士概無持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曹博士與本公司訂有一年期委聘書。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委聘書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480,000港元。該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曹博士有關的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曹振雷博士加入本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Ken Liu先生、劉晉嵩先生、張連鵬先生、張元福先生及張連茹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亮星先生、林耀堅先生、陳曼琪女士、李惠群博士及曹振雷博士組成。

*僅供識別